

# 撤 冠 姓 申 請 書

申請人於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與\_\_\_\_\_結婚，原約定婚後冠夫（妻）姓，現依  
民法親屬第 1000 條規定申請回復本姓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隨同變更姓名者有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此致

彰化縣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申 請 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\_\_\_\_\_

戶 籍 地 址： \_\_\_\_\_ 縣 \_\_\_\_\_ 鄉鎮市 \_\_\_\_\_ 村里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路街 段 巷 弄 號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